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恒泰长财，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之三方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分行、恒泰证券及恒泰长财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罗定市）项目、“平安海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系统建安及运营项目三个平安城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泰证券及恒泰长财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